

**教務處【LC01】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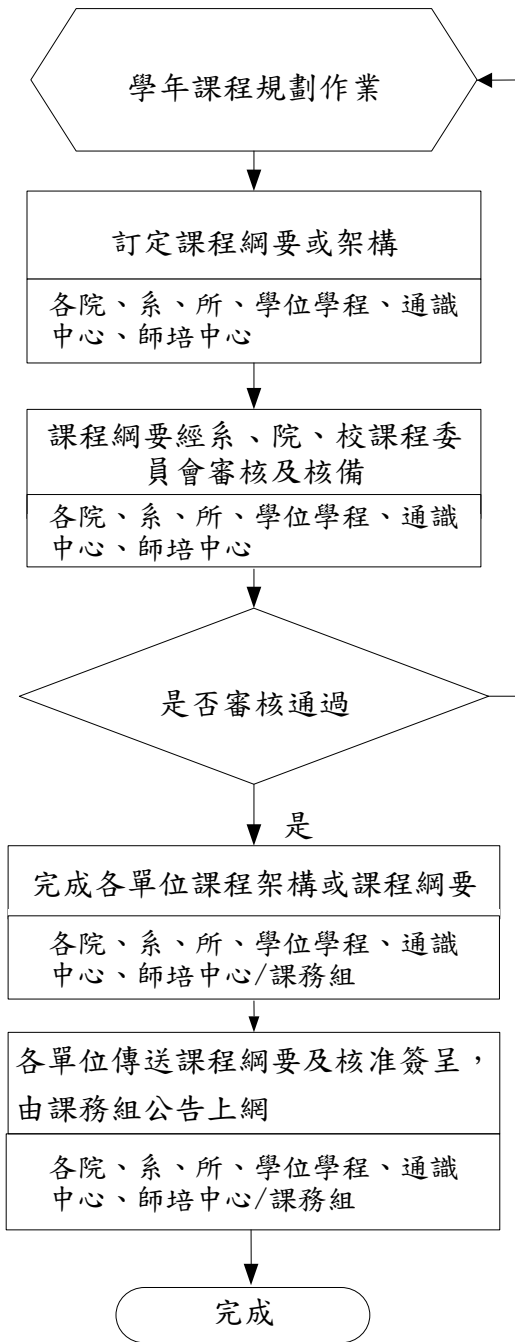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LC01
項目名稱	課程規劃作業
承辦單位	教務處課務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本校課程依教育目標之引導而訂定，課程訂定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103 學年度起，師範學院分為：通識教育課程(學士班)、專業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模組課程、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。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分為：通識教育課程(學士班)、院共同課程、模組課程、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。</p> <p>(二) 除了有實驗、實作、實習課程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，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。</p> <p>(三) 碩博班課程綱要，3 學分課程應達總課程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二、本校課程審查程序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通識教育課程內容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。</p> <p>(二) 本校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訂定，由各教學單位製成「課程綱要」，新年度及涉及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，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 <p>(三) 本校學院之學分學程課程，申請開設學程之單位需將學程計畫(含課程綱要)提案經開設單位之學院或中心課程會議通過，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。</p> <p>(四) 開設就業學程，申請開設學程之單位需將學程課程，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 <p>(五) 系所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、修改課程學分數，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，由系、院自行訂定，並提報院課程會議核備。</p> <p>三、本校開排課作業原則：</p> <p>(一) 各類課程經由各教學單位訂定後，每學年的開課及排課流程需按「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」處理。學院學分學程或課程亦同。</p> <p>(二) 暑期開課依據「暑期開課規定要點」排定課程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是否依課程訂定原則訂定課程。</p> <p>二、通識教育中心所開通識課程，是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</p>

	<p>三、各教學單位制定之「課程綱要」及「課程架構」，是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、複核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新增刪除或異動課程不影響課程架構者是否提報院課程會議核備。</p> <p>四、學院學分學程計畫，是否經開設單位之學院或中心課程會議審核、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</p> <p>五、就業學程計畫之課程，是否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 <p>六、各開課單位是否依本校「排課及開課要點」排定課程，暑期開課是否依據「暑期開課規定要點」排定課程。</p>
<p><b>法令依據</b></p>	<p>一、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</p> <p>二、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</p> <p>三、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</p> <p>四、國立臺東大學開辦遠距教學實施要點</p> <p>五、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</p> <p>六、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</p> <p>七、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</p> <p>八、國立臺東大學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</p> <p>九、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</p> <p>十、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試辦要點</p>
<p><b>使用表單</b></p>	<p>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開課一覽表</p> <p>二、國立臺東大學課程綱要科目代碼異動申請表</p> <p>三、國立臺東大學教師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</p> <p>四、國立臺東大學統整性課程申請表</p> <p>五、國立臺東大學開課總量調整申請表</p> <p>六、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審查表</p> <p>七、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大綱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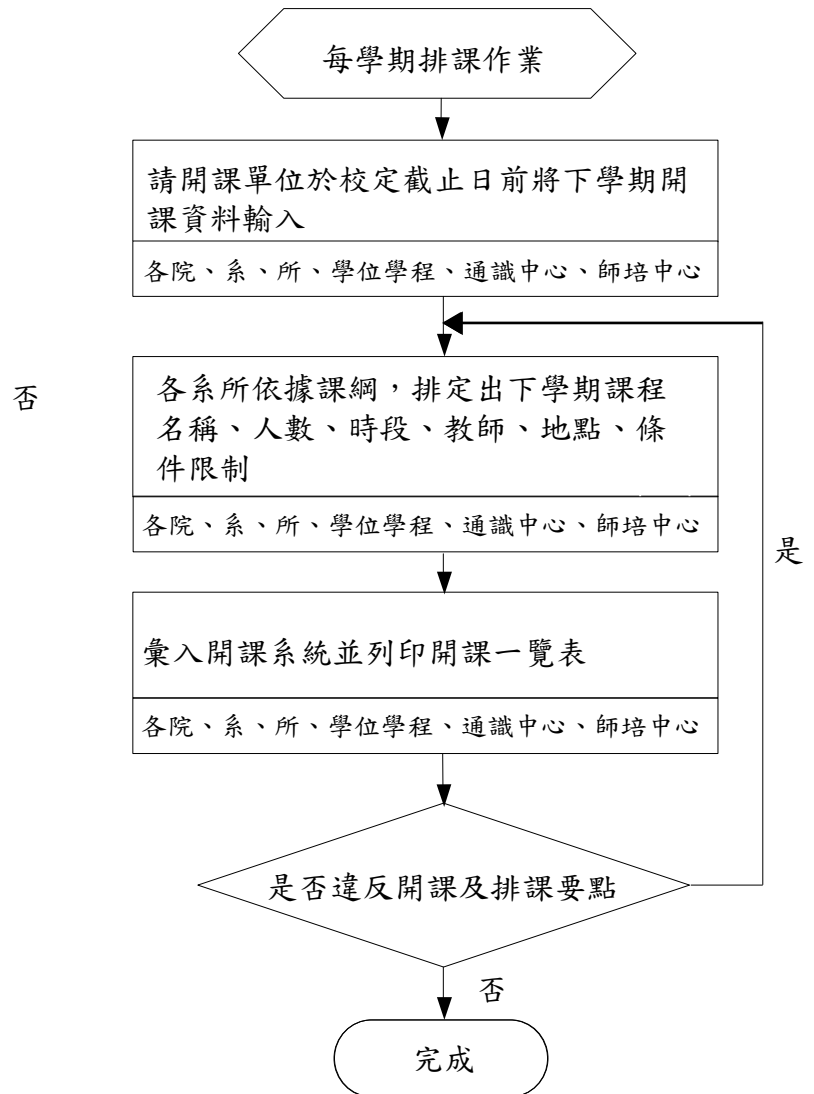
# 教務處【LC01】作業流程圖

## 課程規劃作業

### 1. 學年課程規劃作業



### 2. 每學期排課作業



## 教務處【LC01】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課程規劃作業

評估期間：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不適 用	其他	
(一)本校各教學單位是否依課程訂定原則訂定課程。						
(二)通識教育中心所開通識課程，是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						
(三)各教學單位制定之「課程綱要」及「課程架構」，是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、複核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新增刪除或異動課程不影響課程架構者是否提報院課程會議核備。						
(四)學院學分學程及就業學程計畫，是否經開設單位之學院或中心課程會議審核、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。						
(五)各開課單位是否依本校「排課及開課要點」排定課程，暑期開課是否依據「暑期開課規定要點」排定課程。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